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01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林長儀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1875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長儀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鎮暴槍1把（含4顆塑膠子彈）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9日15時43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對面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鎮暴槍，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關係人吳語宸、黃幀霖、譚康斌、姜羽晉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㈢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。

㈣扣案鎮暴槍1把（含4顆塑膠子彈）及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並有關係人調查筆錄、本案玩具槍照片等附卷可稽。而觀諸上開扣押物照片，被移送人所持有之玩具槍外觀與真槍相較真偽難辨，足使一般人誤認而心生畏懼，且本案係被移送人接獲關係人譚康斌電話，稱遇到吳語

宸，詢問是否有事要找吳語宸，然因被移送人於電話中聽到爭吵聲，誤認有糾紛，而攜帶鎮暴槍前往，被移送人並持鎮暴槍於上開地點揮舞，經他人經過目擊而報案，警方到場查獲，足見被移送人持有上開類似真槍之鎮暴槍，已生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業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應予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鎮暴槍1把（含4顆塑膠子彈）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5條第3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